



112年電視頻道法規政策 及案例簡報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目次

- 壹、電視收視行為及申訴、核處情形
- 貳、電視頻道內容製播交流
- 參、法規宣導



壹、電視收視行為及申訴、核處情形

- 一、111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 二、近5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 三、111年本會受理電視內容申訴情形
- 四、本會受理申訴案件程序說明
- 五、110年及111年電視內容及營運之核處情形



一、111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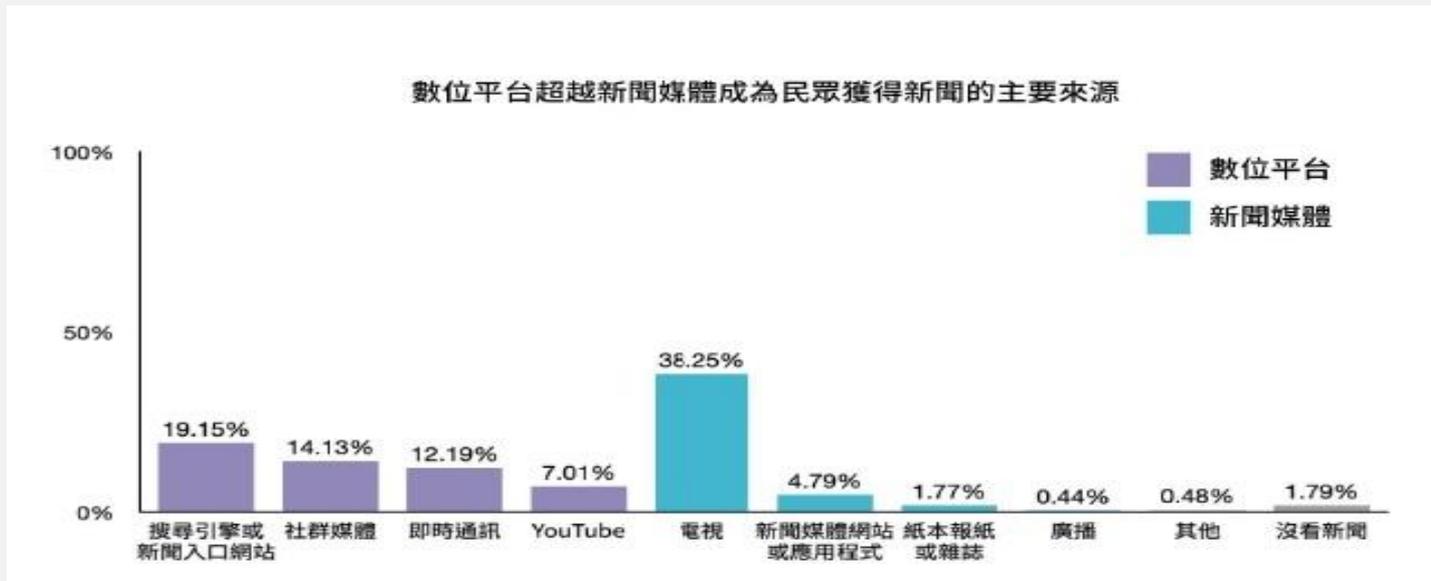
- 本會「111 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結果，**視聽眾平常獲取資訊來源的媒體**：
 - ✓ 排序1為「網路」的比例較高，占57.3%。
 - ✓ 其次為「電視」，占38.9%。

| 項目 | 111年市話 手機合併(加權) | | 111年市話 (加權) | | 111年手機 (未加權) | | 111年網路 | |
|----|--------------------|--------------|----------------|--------------|-----------------|--------------|--------------|--------------|
| | n=3,610 | | n=2,103 | | n=1,506 | | n=2,064 | |
| | 次數 | 百分比 | 次數 | 百分比 | 次數 | 百分比 | 次數 | 百分比 |
| 網路 | 2068 | 57.3 | 1091 | 51.9 | 1104 | 73.3 | 1545 | 74.9 |
| 電視 | 1405 | 38.9 | 919 | 43.7 | 375 | 24.9 | 477 | 23.1 |
| 報紙 | 86 | 2.4 | 61 | 2.9 | 8 | 0.5 | 17 | 0.8 |
| 廣播 | 47 | 1.3 | 31 | 1.5 | 17 | 1.1 | 23 | 1.1 |
| 雜誌 | 4 | 0.1 | 2 | 0.1 | 2 | 0.1 | 2 | 0.1 |
| 總計 | 3,610 | 100.0 | 2,103 | 100.0 | 1,506 | 100.0 | 2,064 | 100.0 |

資料來源：本會「111 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p.92)

一、111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2/5)

- 2022台灣網路調查報告，民眾獲得新聞資訊的主要來源：
 - ✓ 電視仍是台灣民眾獲得新聞的主要來源（佔 38.25%）。
 - ✓ 數位平台，搜尋引擎或新聞入口網站第二（佔19.15%）。
 - ✓ 社群媒體第三（佔 14.13%）。



資料來源：2022台灣網路調查(p.22) · 執行時間2022年2月14日至3月15日。

一、111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3/5)

- 2022年第二季【潤利艾克曼公司】調查受訪者媒體接觸來源與信賴度：
 - ✓ 最受信賴之媒體是【電視媒體】(16.85%)。
 - ✓ 次者為【網路媒體】(4.13%)。
 - ✓ 78.87%的民眾不相信任何媒體。

★ 受訪者媒體接觸來源與信賴度

| 媒體名稱 | 消息來源(%) | 信任媒體(%) |
|------|---------|---------|
| 電台 | 3.06% | 0.31% |
| 雜誌 | 0.15% | 0.00% |
| 報紙 | 6.28% | 1.38% |
| 電視 | 59.11% | 16.85% |
| 網路 | 52.22% | 4.13% |
| 皆無 | 9.95% | 78.87% |

分析說明：本題為複選題。N = 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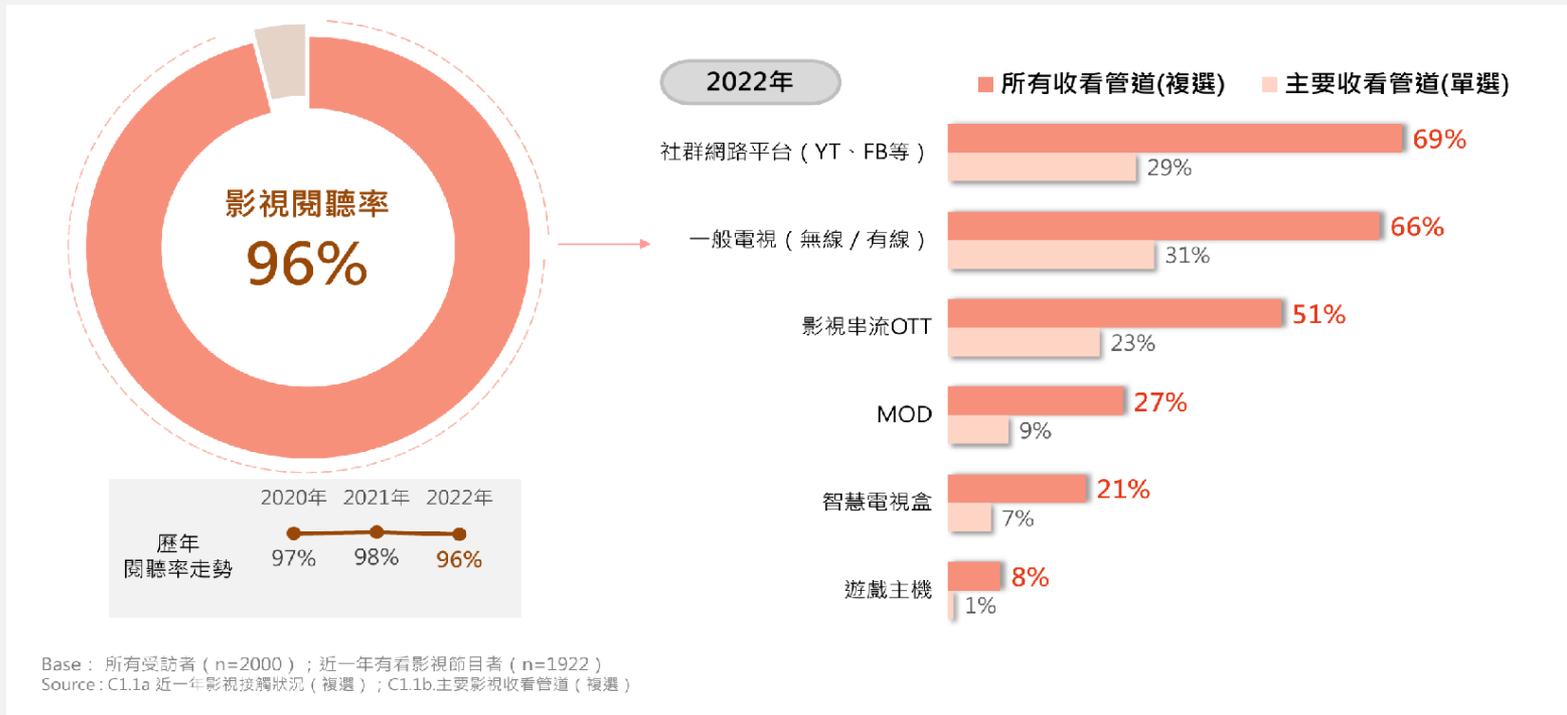
※調查時間：
2022年4月1日~6月30日

※調查方法：
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法

※調查樣本數：653份

一、111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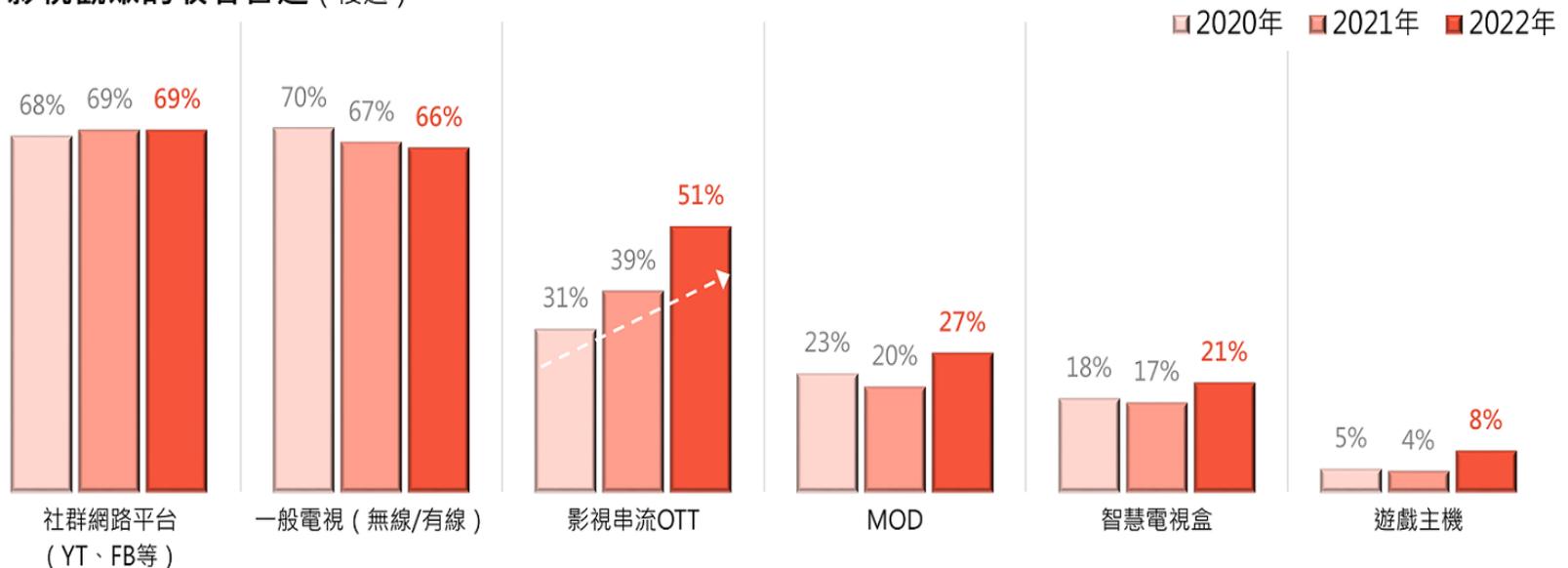
- 2022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近一年96 % 的民眾有收看影視節目，收看管道透過Youtube等社群影音平台的比率接近七成，但電視仍是最多民眾的主要收看管道，社群網路平台和影視串流OTT則分別占兩成多。



一、111年電視收視行為變化 (5/5)

- 2022年臺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觀察歷年收看影視管道的比率變化，使用影視串流OTT的比率持續提升，到2022年已有過半的民眾使用，MOD、智慧電視盒和遊戲主機等數位管道的使用率都提升，而透過電視收看的比率則小幅下降四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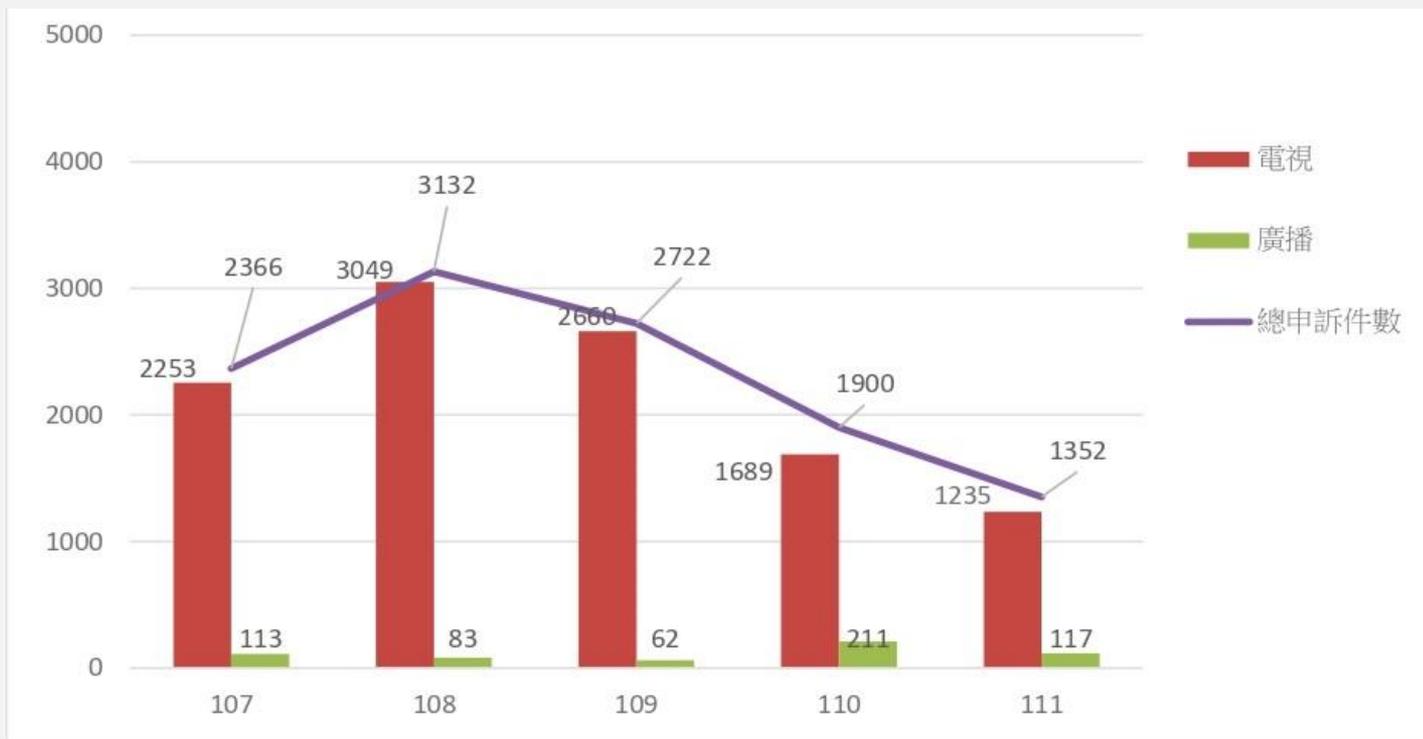
影視觀眾的收看管道 (複選)



Base：近一年有收看影視節目者 (2020年 n=1938；2021年 n=1960；2022年 n=1922)
Source：C1.1a 過去一年內，請問您有使用下列哪些管道收看影視內容(包含新聞、戲劇、電影、綜藝節目等)? (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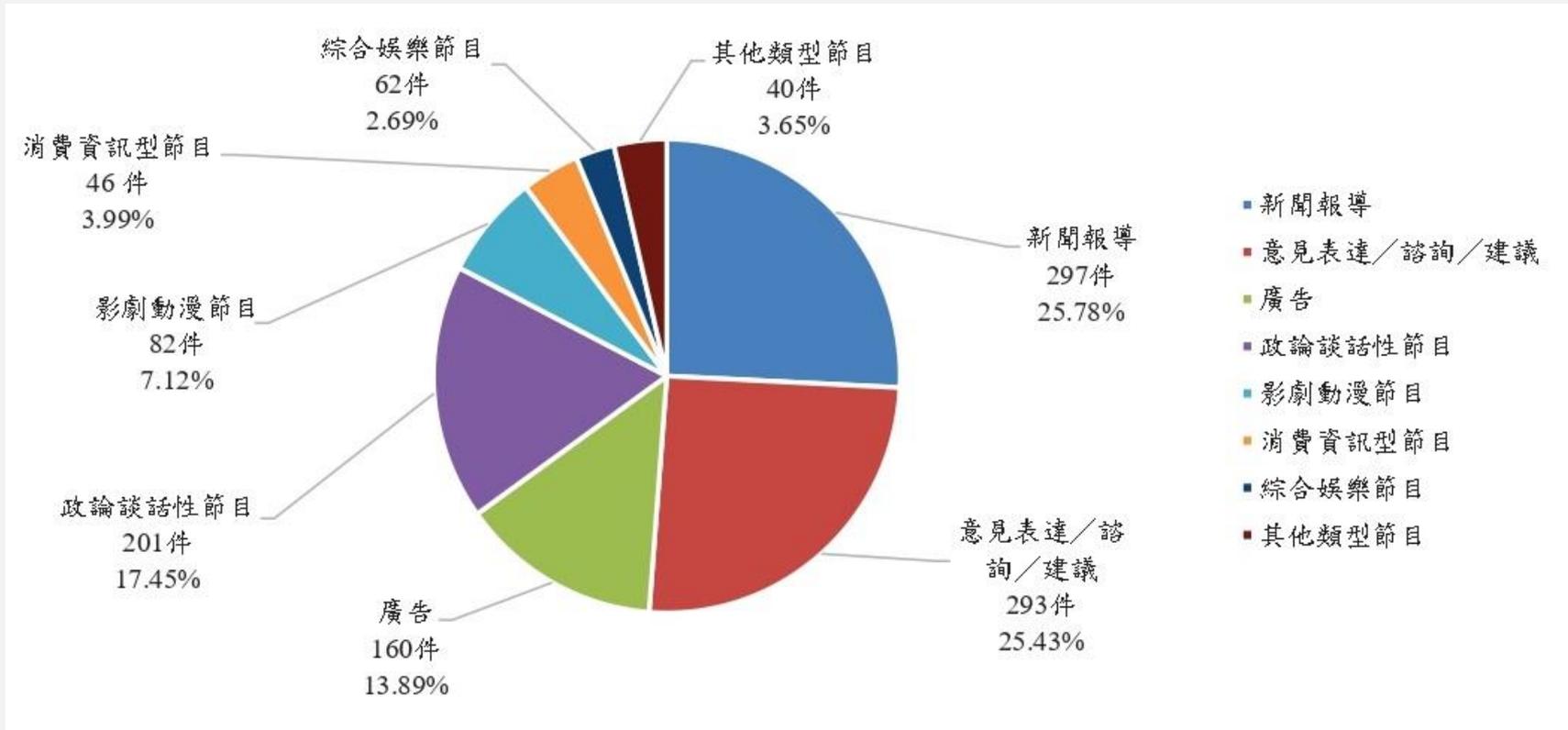
二、近5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107年至111年)



近5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資料來源：111年傳播監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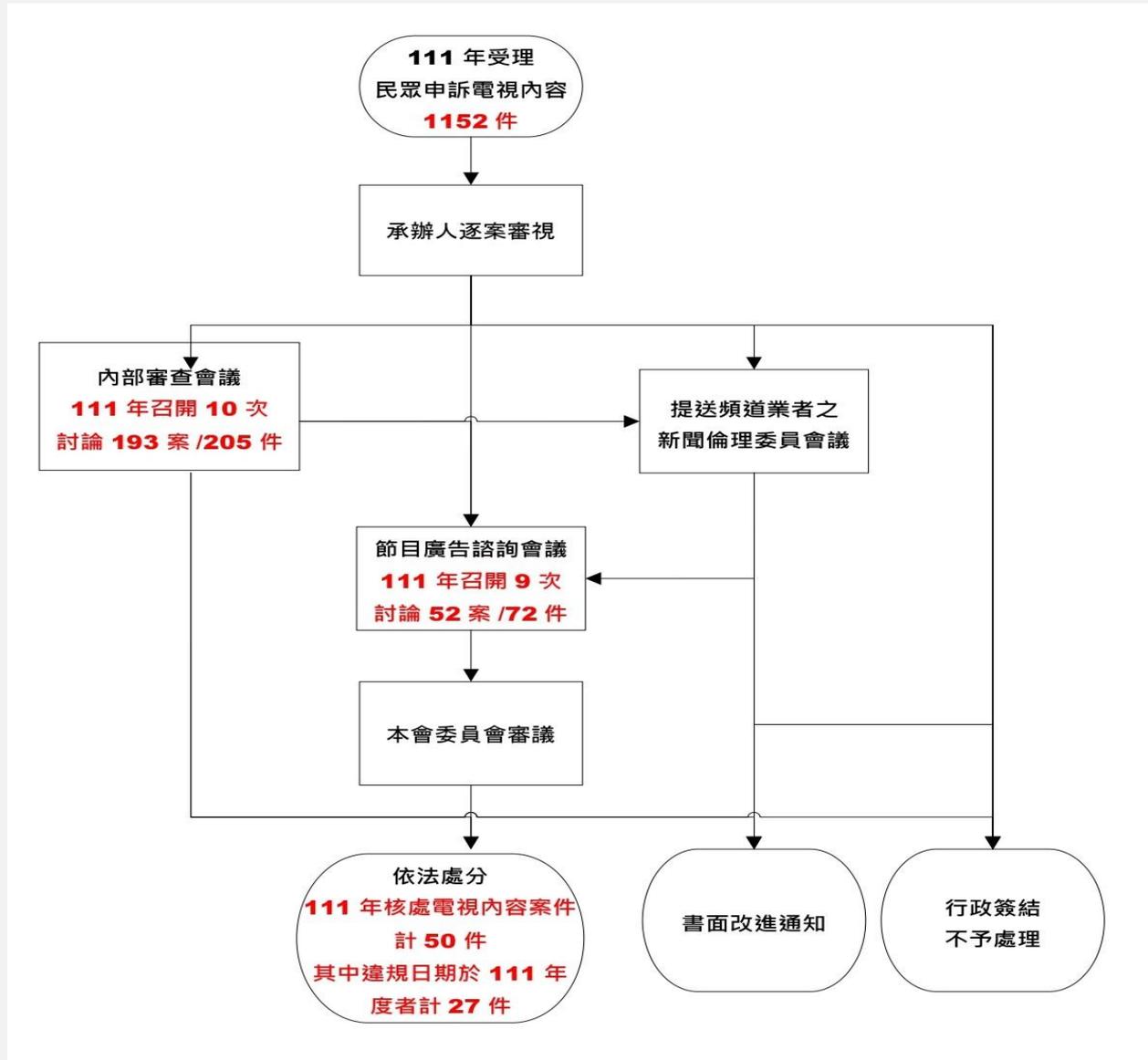
三、111年本會受理電視內容申訴情形



資料來源：111年傳播監理報告

四、本會受理申訴案件程序說明(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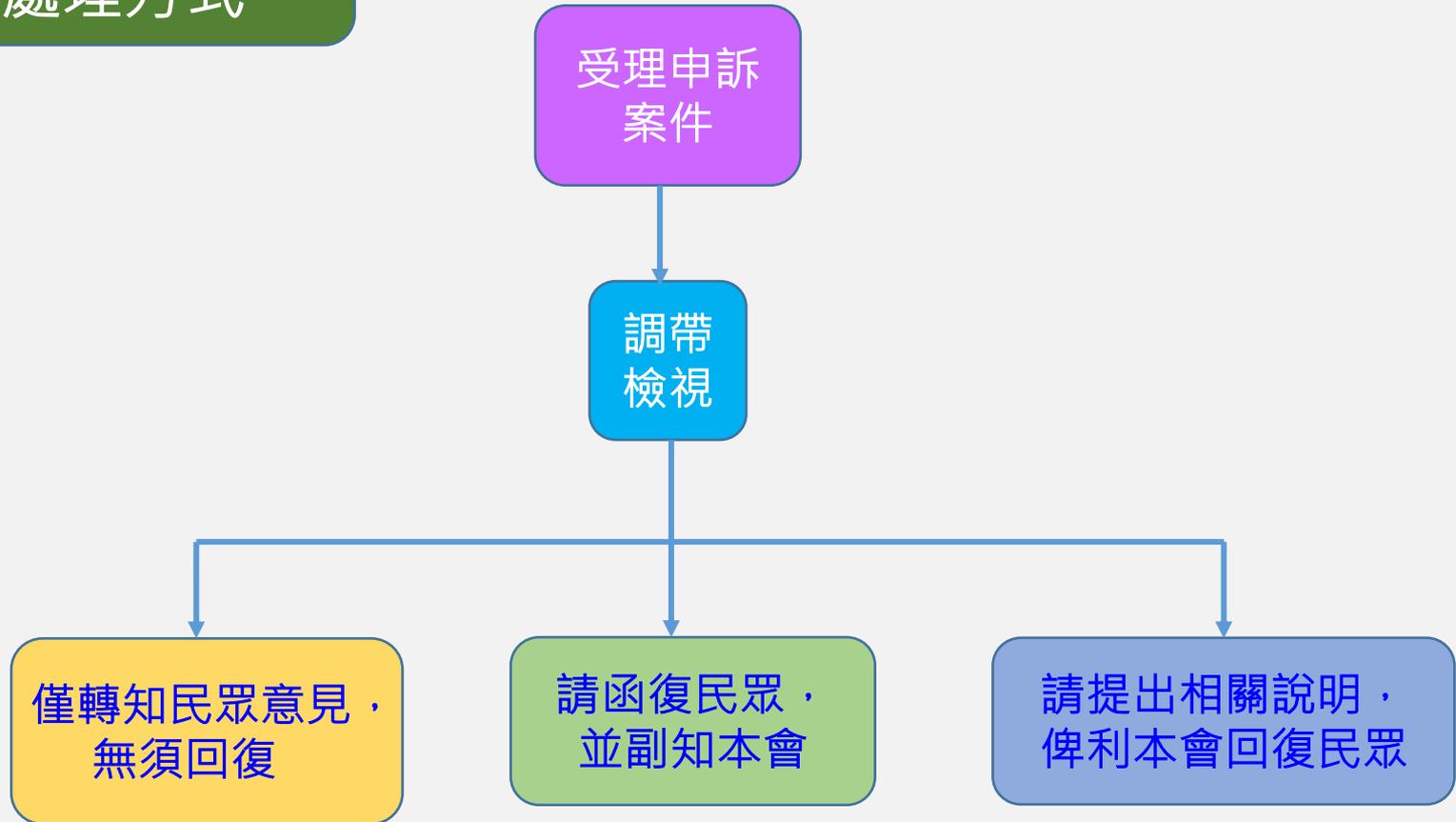
內容監理 流程





四、本會受理申訴案件程序說明(2/2)

非核處案件之 處理方式



五、110年及111年電視內容及營運之核處情形

統計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 | | | | | | | | |
|----------------------|---------|----|----|------------|------------------------|---------|----|----|------------|
| 111年 | | | | | 110年 | | | | |
| 違規事項 | 核處方式及件數 | | | 核處金額 | 違規事項 | 核處方式及件數 | | | 核處金額 |
| | 警告 | 罰鍰 | 合計 | | | 警告 | 罰鍰 | 合計 | |
|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 14 | 12 | 26 | 6,000,000 |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 19 | 40 | 59 | 12,600,000 |
|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0 | 4 | 4 | 2,400,000 |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0 | 4 | 4 | 2,800,000 |
|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0 | 3 | 3 | 2,200,000 | 廣告超秒 | 0 | 4 | 4 | 2,600,000 |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0 | 2 | 2 | 1,000,000 |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 6 | 4 | 10 | 1,600,000 |
|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 0 | 4 | 4 | 800,000 |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 0 | 2 | 2 | 1,150,000 |
|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 2 | 3 | 5 | 600,000 | 於新聞節目中為置入性行銷 | 0 | 1 | 1 | 700,000 |
| 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 0 | 3 | 3 | 600,000 |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 0 | 3 | 3 | 600,000 |
|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投資該公司 | 0 | 1 | 1 | 400,000 | 違反節目插播廣告次數 | 0 | 3 | 3 | 600,000 |
|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 0 | 1 | 1 | 200,000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0 | 1 | 1 | 500,000 |
| 未標示頻道識別標識 | 2 | 0 | 2 | 0 |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0 | 1 | 1 | 400,000 |
|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 1 | 0 | 1 | 0 | 節目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內容 | 0 | 1 | 1 | 400,000 |
|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 1 | 0 | 1 | 0 |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 0 | 1 | 1 | 200,000 |
| | | | | | 節目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 0 | 1 | 1 | 200,000 |
| | | | | |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0 | 1 | 1 | 50,000 |
| | | | |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0 | 1 | 1 | 30,000 |
| | | | | |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 3 | 0 | 3 | 0 |
| | | | | |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 | 1 | 0 | 1 | 0 |
| 合計 | 20 | 33 | 53 | 14,200,000 | 合計 | 29 | 68 | 97 | 24,430,000 |



貳、電視頻道內容製播交流

一、監理概念與原則

二、電視內容法令規定

三、電視內容違規認定標準

四、核處案例解說

(一)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妨害公序良俗

(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四)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一、監理概念與原則(1/3)

內容治理之核心概念

保障公眾 視聽權益

- 避免冒犯(妨害公序良俗)
- 保護兒童或少年(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保護觀眾/消費者權益(廣告規範)

維護視聽 多元化

維護本國文化
維護弱勢權益
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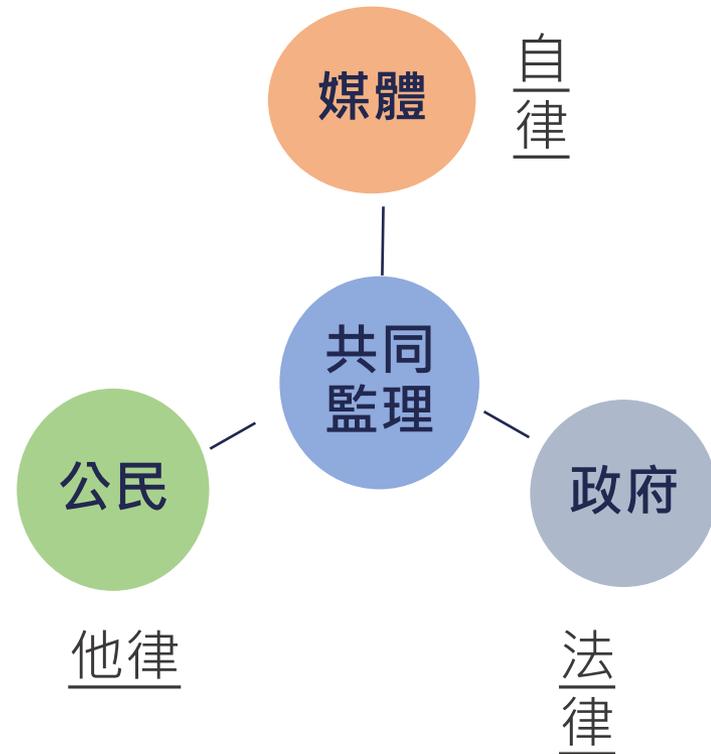


一、監理概念與原則(2/3)

內容治理主要對策（參與者）

面對數位匯流持續發展，媒介類型倍增的現今，歐盟委員會強調，**媒體自律**和**共管機制**是降低風險、有效治理的管理模式。

所謂共同管制，係指政府透過**公私部門的合作**，**間接促進媒體自律規範制定與執行**，在共管概念下，將**重新定義政府的角色**，並引入過去被忽略的**公民參與力量**。





一、監理概念與原則(3/3)

內容監理主要對策(推動順序)

自律

- 自律規範/內部編審
- 外部自律(公協會監督)

他律

- 公民參與監督/觀眾申訴
- 媒體識讀

法律

- 行政指導
- 調查/核處



二、電視內容法令規定

✓節目及廣告內容無庸事先送本會審查，若有違規，事後依法查處。

| 內容管理 | 形式管理 | 特定產品或服務 廣電廣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法律或強制禁止規定 •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電視節目應分級 ◆ 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廣告區隔 ◆ 置入性行銷規範 ◆ 贊助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時間限制— 每節目總時間1/6（不合同家族頻道節目預告） ◆ 廣告標示規定— 衛廣：超過3分鐘或以節目型態播送，應於畫面標示「廣告」 ◆ 限制兒童頻道或節目播出之廣告 衛廣：限制兒童頻道或節目播出之廣告內容及時間 ◆ 衛廣插播式字幕之使用，限以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內容之核准 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 其他廣告管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規範 • 特別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 |



三、電視內容違規認定標準

實務認定標準

✓ 整體以觀、個案判斷：

就每一不同個案，通盤檢視。

✓ 論證原則：

依據具體內容作為認定依據。

✓ 故意過失原則：

就內容及業者陳述說明、佐證資料等認定有無故意或過失。

✓ 比例原則：

依據疑涉違規內容所涉比例，認定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四、核處案例解說

法規依據 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立法理由

• 考量事實查證為製播新聞之必要程序，為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並損害公共利益，於是增訂「製播新聞應落實查證原則」的相關條款。

• 至於所定**事實查證原則**，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係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就其所能提供之資訊來源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雖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四、核處案例解說

法規依據

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 **立法理由**：為**落實問責並體現共管機制**，**促使媒體自律與社會他律先行**，**藉此責成電視臺落實內部控管**，就製播新聞涉有第27條第3項第4款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應先透過自律規範機制對製播新聞個案，進行事實查證之調查程序，並將相關報告及說明送主管機關審議，以落實內部控管機制及問責機制，因而訂定第4項有關「自律規範機制先行調查」的相關規定。



四、核處案例解說

法規依據

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

- ◆ 本會監理重點：不以能證明其真實為必要，惟仍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本會將就業者事實行為、陳述意見、其自律委員會調查報告等內容，通盤考量以下因素，檢視業者是否善盡事實查證：

| 項目 | 面向 | 說明 |
|-----------------------|----------------|-----------------------------------------------------------------------------------------------------------------------------------------------------|
| 本會檢視個案是否符合事實查證原則之考量面向 | 查證對象直接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查對象為第一手來源(當事者)/實地到現場查訪。 ● 轉述/引用的非第一手來源。 |
| | 查證來源可靠性 | 所查管道是否為權威、專業或具可信度之來源。 |
| | 查證管道多元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只查單一管道 ● 是否正反查證 ● 是否多方查證 |
| 認定具體個案查證義務高低之審酌面向 | 查證客觀限制性 | 應就具體個案「 事件特性 」（如議題屬性、事實涵蓋面向、資訊複雜程度等）、「 報導時效性 」、「 查證資訊近用性 」（如查詢管道難以取得、求證對象拒訪或不回應等）、「 查證成本 」（如人力、時間、金錢等）等面向，綜合審酌個案查證義務高低。 |



四、核處案例解說

法規依據

妨害公序良俗

- **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核處案例解說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法規依據(一)

- 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核處案例解說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法規依據(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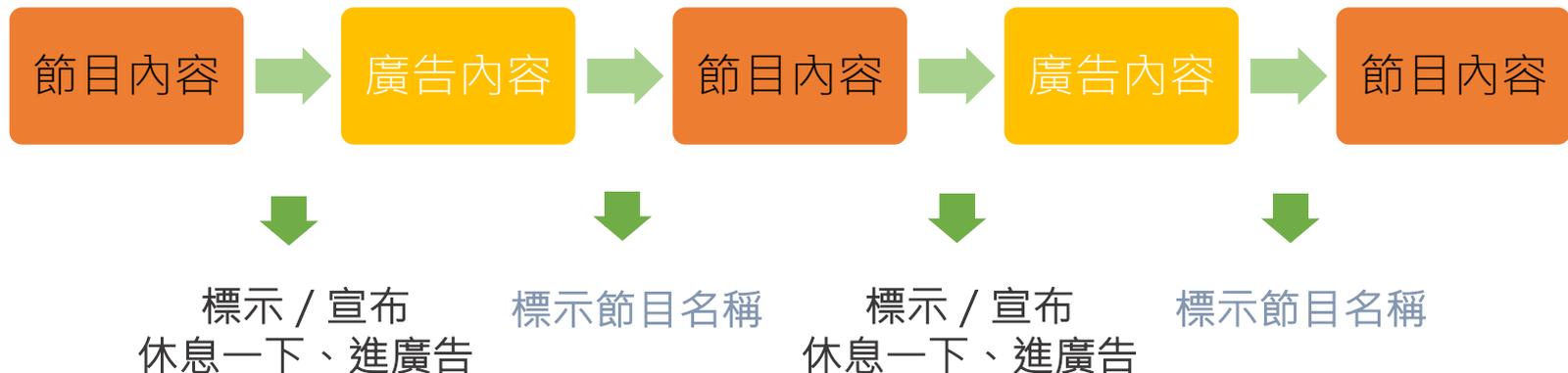
-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電視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影像、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形式區隔概念說明

■ 形式區隔相關規定：

-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3條：
 - 第2項：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全程或每段節目開始時，於畫面上標示節目名稱。
 - 第3項：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應以字幕、圖卡、旁白、音樂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 形式區隔概念圖：





實質區隔概念說明

- **實質區隔**：節目實質播出內容**不得**含有商業促銷訊息，如節目實質播出內容包含商業促銷訊息，即為**廣告化**。



出示**實體成品**，或提及**產品、服務名稱**（含代稱）、**品牌或廠商名稱**

雖未呈現實品或名稱，但卻透過各種如**成分、功效、價格、使用方式、專利、認證、實驗、見證者或專家名人**等特色、資訊或方式**具體指涉特定對象**

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

鼓勵消費

利用觀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

廣告化



四、核處案例解說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四、核處案例解說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1、3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核處案例解說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法規依據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 規範項目 | 廣播電視法 | 衛星廣播電視法 |
|--------------------------------|--------------------------|---------|
| 電視節目應予以分級 | §26之1 I | §28 I |
|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 §26之1 II (僅播送特定節目) | §29 I |
|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廣告 | § 32準用§26之1 II | §29 I |
| 限制以兒童為收視對象之廣告內容 | | §28 II |
| 授權針對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訂定子法 | §26之1 I (僅針對節目分級授權) | §28 III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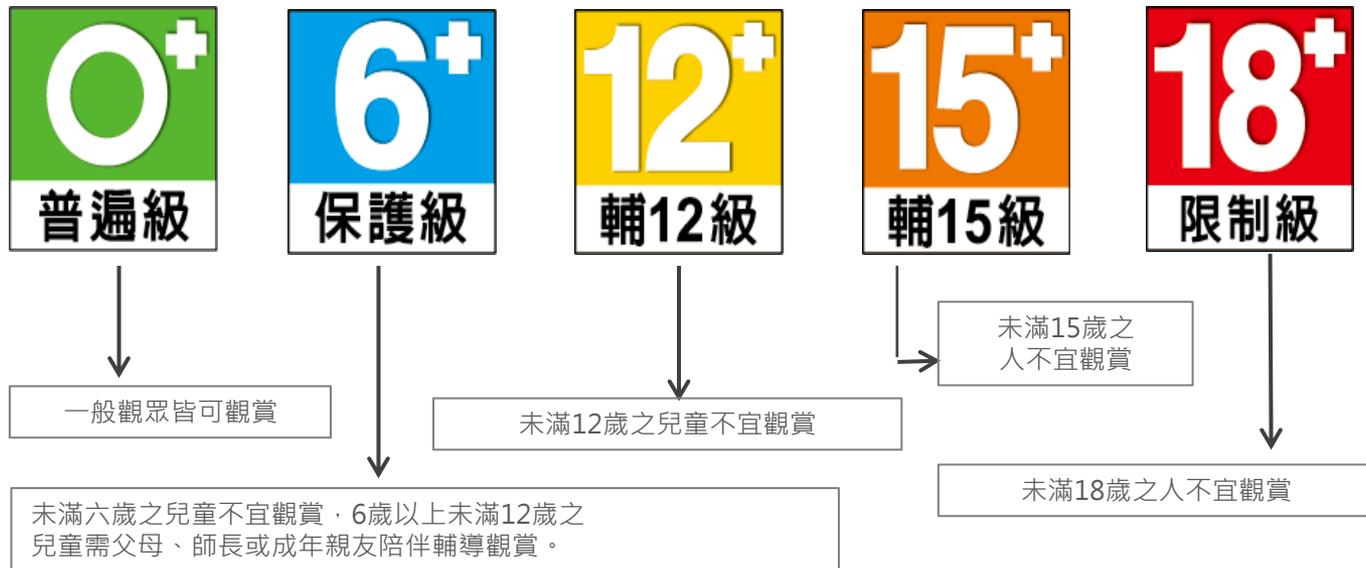
四、核處案例解說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法規依據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三條: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5級，標示分級標識(如下圖)，並依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分級制度中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四、核處案例解說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法規依據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 時段 | | 06:00-16:00 | 16:00-19:00 | 19:00-21:00 | 21:00-23:00 | 23:00-06:00 |
|----------------|------|---------------|-------------|-------------|-------------|-------------|
| 無線電視頻道 | | 普、護 | 普 | 普、護 | 普、護、輔12 | 普、護、輔12、輔15 |
| 有線、無線電視頻道(未鎖碼) | 一般頻道 | 普、護 | 普 | 普、護 | 普、護、輔12 | 普、護、輔12、輔15 |
| | 電影頻道 | 普、護 | 普 | 普、護 | 普、護、輔12、輔15 | |
| 有線、無線電視頻道(鎖碼) | 一般頻道 | 普、護、輔12、輔15、限 | | | | |
| | 電影頻道 | | | | | |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電視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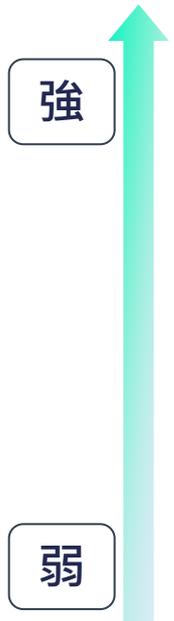
四、核處案例解說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法規依據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



| | |
|--|------------------------------------------------------------------------------------------------------------------------------------------------------------------------------------------------------------------------------------------|
| | <p>18+ 限制級</p> <p>【鎖碼播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3.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 | <p>15+ 輔15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2.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3.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 | <p>12+ 輔12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2.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3.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 | <p>6+ 保護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2.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3.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 | <p>0+ 普遍級</p> <p>不涉及以上情節，且適合一般觀眾觀賞</p> |

四、核處案例解說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法規依據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 |
|----------------|---------------------------------------------------------------------------------------------|
| 血腥暴力恐怖 | 1.任何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易引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
| 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 | 1.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
| 不當之言語、動作 |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
|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 有導致未滿六歲之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



普遍級



參、法規宣導

| 宣導類別 | 相關法規 |
|--------------------|--------------------------|
| (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 | 1.廣電法規 |
| | 2.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 |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 | 4.注意事項 |
| (二) 隱私權保護 |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 |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 4.家庭暴力防治法 |
| | 5.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施行細則 |
| | 6.人口販運防制法 |
| | 7.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 | 8.個人資料保護法 |

參、法規宣導

| 宣導類別 | 相關法規 |
|----------------|----------------------|
| (三) 不得歧視對待 | 1.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
| | 2.精神衛生法 |
| (四) 保護本國文化節目 | 1.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 | 2.系統填報說明 |
| (五) 政策宣導之揭露及標示 | 預算法及注意事項 |
| (六)其他法規及注意事項 | 1.自殺防治法 |
| | 2.菸酒管理法 |
| | 3.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
| | 4.媒體採訪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法規注意事項 |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1

廣電法規

➤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

第2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第 43 條第6款：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不得有下列行為：六、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第46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 2 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 3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4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第53條：

- 1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2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3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2

法規修訂：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47條）

第 47 條

第1項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2項 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2

法規修訂：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修正條文第47條之1、第47條之2)

第47-1條

- 第1項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第2項 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接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者，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第47-2條

- 第1項 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 第2項 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2

法規修訂：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47條之3）

第 47-3 條

- 第1項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 第2項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 第3項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 第4項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 第5項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第6項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2

法規修訂：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 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52條）

第 52 條

- 第1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第2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第3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9 條

- 第1項：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 第2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
- 第3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第4項：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 53 條：

- 第1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第2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第 56 條第 2 項：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3

法規修訂：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以及違反規定者之處罰，並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為期明確，將「大眾傳播媒體」修正為「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修正條文第51條）

第51條

第1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2項：前項競選或罷免廣告應載明或敘明之事項、內容、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3

法規修訂：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接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委託刊播之競選或罷免廣告，並應留存委託刊播之完整紀錄，以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51條之1、第51條之2)

第51條之1

第1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前條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不得接受下列各款之個人、法人、團體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委託刊播：

-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第2項：受他人委託向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查證委託者是否屬前項各款情形，並應提出委託者出具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之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

第52條之2

第1項：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應留存受委託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之廣告檔案、所設定放送之觀眾及條件、前條第二項之切結書等完整紀錄；該紀錄自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時起，應留存四年。

第2項：前項應留存紀錄應包括之事項、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3

法規修訂：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增列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聲音、影像，經向警察機關聲請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限停播、限制瀏覽、移除、下架並留存相關資料義務，以及大眾傳播媒體違反該等義務之處罰。（修正條文第51條之3）

第51條之3

- 第1項 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 第2項 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 第3項 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對於經第一項警察機關鑑識之聲音、影像具深度偽造之情事者，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 第4項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 第5項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三項請求之日起六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 第6項 第一項申請鑑識之資格、程序、書表與影音檔案格式、費用、警察機關出具之鑑識資料應載明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3

法規修訂：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增列未載明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要件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並調降違反規定者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53條）

第53條

- 第1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 第2項 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 第3項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4

注意事項

選舉前

- ◆新聞報導與政論節目應注意公平原則，並落實事實查證
- ◆民調發布注意事項

落實自律 確立內控機制

- ◆事前擬具並確立內部控管機制(本會110年12月23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38461號函)：
 1. 建置報票、計票系統防呆機制。
 2. 建立播出錯誤資訊時之更正程序。
 3. 確保人力充足、落實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並檢測相關設備系統穩定與正確，防止資訊錯誤情事發生。

參、法規宣導(一)

選舉新聞及節目-4

注意事項

選舉日

◆開票報導正確：

- 新聞及節目內容，應「真實、有所本、可供查證」。
- 節目播出時，請揭露票數來源，如有錯誤應立即更正。
 1. 於節目中，以主播口述及鏡面呈現票數資料來源，以供查證，宜標註「最後票數認定以中選會票數為準」等字樣。
 2. 倘出現錯誤訊息，除儘速由主播或主持人口述更正外，應持續於畫面呈現更正資訊（如跑馬燈字幕等方式），以周知大眾。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69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第 103 條第1項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14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 48 條第1項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第 50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第16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48條第1項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4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第50-1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 61-1條第1項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5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施行細則

➤ 第 32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 第 33 條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包含姓名、照片、影像、聲音、住所、就讀學校、工作地點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6

人口販運防制法

➤ 第 20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 第 39 條第1項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7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第4條

-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 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23條第3、4項

-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項及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配合「家庭政策」-「3-3-2透過教育及媒體管道，增進青少年對性教育、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等瞭解，減少因汙名及缺乏正確知識導致不良懷孕預後。」行動措施之宣導)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

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第7條第1項

...第19條第1項第5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9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第20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參、法規宣導(二) 隱私權保護-8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47條第3款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三、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50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參、法規宣導(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不得歧視對待-1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參、法規宣導(三)

不得歧視對待-2

精神衛生法

第 38 條

-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第 39 條

-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並應告知其保護人或家屬。

第 78 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法規宣導 (四)

保護本國文化節目-1

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新播、首播、重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審查辦法 附表

- ①**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
- ②**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
- ③**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二次及以上之播出。

參、法規宣導 (四)

保護本國文化節目-1

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廣播電視法 | 衛星廣播電視法 |
|---------------------------------------------------------------------------------------------------------------------------------------------------------------------------|-------------------------------------------------------------------------------------------------------------------------|
| <p>§ 19 (摘錄)</p> <p>①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70%；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50%。</p> <p>③ 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 8 (摘錄)</p> <p>③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p> <p>④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參、法規宣導 (四)

保護本國文化節目-1

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 無線電視 | 境內衛星頻道 | | | |
|-----------------|-----------------------------------------------|------------------------------------------------------------------------|---------------|---------------|-----------------|
| 主要時段/ 指定播送時段 | 每日晚間 8-10時 | 每日晚間 5-7時 | 每日晚間 8-10時 | 每日晚間 9-11時 | 每日晚間 9-11時 |
| 節目類型 | 戲劇 | 兒童 | 戲劇、 綜藝 | 電影(含 紀錄片) | 僅播出 電影(含紀錄片) |
| 比率規定 | 本國自製率50% | 本國自製率25% | | | 本國自製率25% |
| | 新播率40% | 新播率40% | | | 新播率20% |
| 新播 | 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1次播出。 | 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 | | | |
| | 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30%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1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 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30%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 | | |

- ◆ 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其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 ◆ 電影(含紀錄片)節目：以電視節目形式播送之國產電影片、非國產電影片及電視電影。
- ◆ 綜藝節目：包含音樂（含音樂競賽節目）、歌舞（含歌舞競賽節目）、才藝表演、短劇、益智、遊戲、競賽、行腳、美食或其他具文化、藝術、娛樂等元素，或以前揭方式呈現生活資訊之節目。
- ◆ 兒童節目：指為未滿12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參、法規宣導 (四)

保護本國文化節目-2

系統填報說明

✓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 | 無線電視 | 境內衛星頻道 | 境外衛星頻道 |
|---------------------|----------------------------------------------------------------------------------------------------------------------------------------------------------------------------------------------------------------------|---------------------------------------------------------------------|----------------------|
| 法令/規定 | 適用節目類型：戲劇類節目 申報時間：播送前5日申報 (廣電法施行細則 §20①) | 適用節目類型：兒童、戲劇、綜藝、電影(含紀錄片) 4 類節目 申報時間：約定隔月15日前申報 (衛星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6) | (無) |
| 現行申報方式 | 本會統計資料庫系統 | 本會統計資料庫系統 | (無) |
| 新首播系統 (平行測試項目) | 一、適用節目類型、申報時間，與統計資料庫相同。 二、申報全時段節目表。 三、開放廣電業者以excel節目表申報，毋須另行鍵入資料。 四、以廣電業者提供節目表資料，計算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之新首播數據、營運面新首播數據。 | | 填報節目表及本國製/本國製新播相關資訊。 |
| 共同事項 | 一、現行維持以統計資料庫系統作為本會監理依據、新首播系統測試的雙軌並行方式。未來轉由新首播系統為監理依據的時間，將視測試情形另行周知。 二、預計於本年第3季，進行統計資料庫系統、新首播系統的上半年資料核對作業，為求檢核結果正確性，將另行開放廣電業者修正新首播系統節目表資料。 三、新首播系統填報後，提供以「各月份」為基礎之本國製、本國製新播數據計算結果供參考，各頻道是否符合本國自製規範，仍以頻道全年度資料為準。 | | |

參、法規宣導 (五)

政策宣導之揭露及標示

預算法

➤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

- 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1年6月8日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並於110年12月15日予以修正，其中列有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廣電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得免於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惟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故非所有政府機關於廣電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均須標示廣告。

- #### ➤ 由於預算法對於廣告並無定義，故應回歸廣電法令對於「廣告」之規定，依據廣播電視法第2條第7款規定，所謂廣告係「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凡符合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之「廣告」定義，且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標示為「廣告」者，本會依其標示認定為廣告，並納入廣告時間計算。

注意事項

機關之政策及業務宣導適用免予標示廣告者，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參、法規宣導(六)

其他法規及注意事項-1

自殺防治法

➤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 第 17 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參、法規宣導(六)

菸酒管理法

其他法規及注意事項-2

➤ 第 37 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 第 51 條

-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本會指定時段播送酒類廣告：於108年3月15日公告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間為每日21時至翌日6時止。

參、法規宣導(六)

其他法規及注意事項-3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媒體(含戲劇或節目)如露出毒品新聞或情節，應加註求助資訊及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

製播建議：車禍事件報導

製播涉及交通事故等社會新聞，新聞內容可與公共利益或社會教育連結：電視新聞是社會大眾獲取資訊且接觸頻繁的媒體，及「社會新聞」是民眾最愛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如新聞報導車禍事件時，避免過度報導渲染事件細節，可加強報導訪問道路安全專家或警方，提供交通安全規定、事故現場緊急應處方式、禮讓行人觀念等正向資訊，更能達到教育民眾效果點，讓新聞具有正向意義。

製播建議：未成年人懷孕、產子等事件報導

- 一、透過**媒體管道**，增進青少年對性教育、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等瞭解，減少因汙名及缺乏正確知識導致不良懷孕預後。
- 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參、法規宣導(六)

其他法規及注意事項-4

媒體採訪國民法官審判案件法規注意事項

- 採訪時請尊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意願
建議宜取得書面同意。宜取得書面同意之採訪行為，包括採訪、對受訪者進行拍照攝影、蒐集受訪者之個人資料等在內。
- 請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後，或（未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終結後，始進行採訪
- 採訪過程中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請妥適處理、利用
- 請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後，或（未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終結後，經受訪者同意，始拍攝受訪者之個人影像。另請勿拍攝「審理中」國民法官法庭之影像，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進出法院之影像
- 採訪時，請勿探詢應予保密之事項；如受訪者主動提及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請勿報導所謂應予保密之事項
- 採訪時，請勿探詢評議秘密；如受訪者主動提及評議秘密事項，請勿報導

簡 報 完 畢

謝 謝 大 家
